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40008 号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航沈飞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沈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沈飞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志民



2019年3月1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10.14		11,31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5.57		27,64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5.57		27,645.57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64,400.00	164,400.00	164,400.00	11,310.14	27,645.57	-136,754.43	16.82%	2020-11-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4,400.00	164,400.00	164,400.00	11,310.14	27,645.57	-136,754.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沈飞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844.30万元。2018年5月, 上述18,844.30万元已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137,248.60万元, 结余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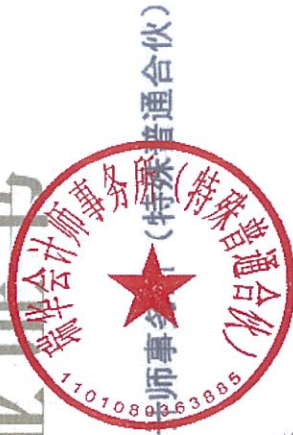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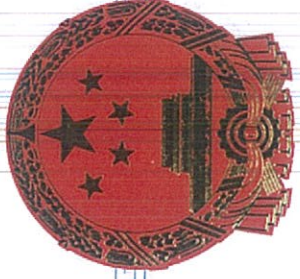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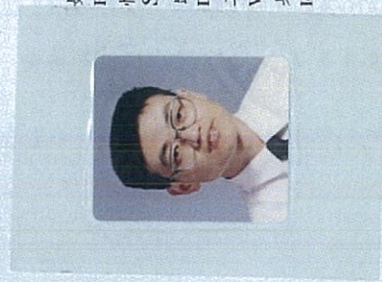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袁刚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16日
Date of birth	1972.12.16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YUEHUA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430604721216436
Identity card No.	430604721216436



证书编号: 10000552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8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姓名: 袁刚山
证书编号: 100000552664



2012年3月1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左志民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5-03-1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115231985031928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1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1年10月26日



记
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年3月23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记
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年3月23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左志民
证书编号: 110001620159

年 /y 月 /m 日 /d